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罗湖区委编办

部门负责人：张风劲

填报人：胡静尧

联系电话：25666294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我办”）是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常设办事机构，承担区委编委日常工作，主要职能为：贯彻执行上级行政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改革的有关精神并拟订改革方案、按照权限管理全区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监督检查机构编制事项执行情况、负责全区职能管理、承担编制使用效能审查、全区辅助性人力资源额度核定、负责全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等。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年，我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构编制工作的重要论述，在区委和区委编委的正确领导下，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焦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不断优化完善各领域体制机制，创新机构编制管理，机构编制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重点工作任务如下：

一是集中清理规范区级议事协调机构，推动议事协调机构设置更科学、职能更优化、运行更高效；二是推进市、区民生诉求事件清单编制工作，助推民生实事做实做细；三是全力盘活编制资源，加强重点领域机构和编制保障；四是全面开展党政机构改革评估，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五是强化教育领域编制资源配置，大力保障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六是高标准强化党委部门自身建设，为机构

编制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作风保证和纪律保证。

（三）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2022 年，我办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预算编制相关文件及区财政部门预算编制的相关要求，以往年预算执行情况及绩效评价结果为依据，结合我办职能及 2022 年工作计划开展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按区人事部门核定的工资、津贴补贴等数额编制人员经费，按区财政部门制定的相关支出定额标准严格编制公用经费，项目支出按项目执行主体落实到业务科室，并明确具体负责人，有计划、有步骤地编制年度预算。具体预算编制情况如下：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1）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2022 年初我办预算收入 631.29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相较 2021 年减少 24.41 万元，减少 3.72%。

2022 年初我办预算支出 631.2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59.95 万元，公用经费 52.40 万元，项目支出 18.94 万元。

（2）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 2022 年度部门履职中实际工作需要，我办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 651.76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资金调增 20.47 万元，上调幅度 3.24%。按照支出性质分类，人员经费调整为 581.32 万元，公用经费调整为 51.50 万元。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预算编制相关文件及区财政部门预算编制的相关要求，我办按照区财政局规定的预算编制方法和程序，以综合预算、优先保障、定额管理、勤俭节约的原则编制基本支出预算，以科学论证、合理排序、追踪问效、勤俭节约的原则编制项目支出预算，做到预算申报、审批流程合法严谨，预算编制、分配与部门履职紧密相关，预算资金测算科学、依据合理，确保预算编制的合理性、科学性和规范性。

3. 绩效目标完整性

按照区财政局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我办开展部门预算和绩效目标编审工作，做好我办所申报的7个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制。绩效目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个一级指标，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指标是对项目年度工作目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能较准确覆盖项目的多个环节，设置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体现了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其目标值的测算符合客观实际情况，依据充分、内容完整，实现了绩效目标完整性。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我办设定的整体绩效目标能具体细化分解至各项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相对应，各项项目的绩效目标遵循明确性、可衡量性、可达到性、关联性和时限性五项原则，按照绩效指标设计的框架，围绕数量、质量、时效与效果等不同方面设置，确保设置的绩效目标具

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项目中，我办设置数量指标“中文域名注册和续费数量”和质量指标“域名管理完成率”等指标，并匹配“ ≥ 200 个”“100%”等目标值。

（四）2022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1）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我办预算调整后为 651.76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数 634.8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80.25 万元，公用经费 45.14 万元，项目支出 9.41 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97.40%，年末无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2022 年我办采购金额为 8.74 万元。

（2）财务合规性

本年度，我办进一步增强财务合规性，加强对财政资金的管理，确保财政资金运转安全、高效。一是预算支出安排规范，严格按照部门预算安排各项支出，推进部门年度工作，确保支出时序达成和经费有效执行。二是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涉及预算调整的事项均需按照既定程序和权限提出调整申请，获办领导批准后方可调整预算支出计划及对应的工作计划，并按规定程序向区财政局提出申请。三是支出管理规范，我办严格按照《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支出管理制定》等制度严格落实事前审批和支出审批流程，确保财务支出的合规性。

2022 年我办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均符合财务相关制度规定，无虚列支出、无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情况。

（3）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我办严格执行预决算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规定在罗湖区政府在线门户网站公开我办关于 2022 年部门预算内容及 2021 年部门决算内容，公开信息完整且内容清晰，接受社会监督。

2. 项目管理

（1）项目实施情况

我办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纳入项目库管理。项目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程序和项目实施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依据、测算标准向区财政申请设立，项目的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预算申请、调整、批复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我办制定的预算管理制度、支出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执行，保证项目实施流程规范。

（2）项目监管情况

我办建立了预算监控和执行分析体系。各科室（局）需在预算范围内合理安排项目支出，并对预算执行结果负责，综合科根据区财政局要求，定期对各预算项目进行绩效跟踪监控，对资金运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进行检查监控，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加强预算执行分析，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汇报偏差情况，要求整改、及时纠偏，提高预算执行

的有效性和时序性。

3. 资产管理

2022 年末，我办总资产合计 50.6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13 万元，占比 6.18%，全部为货币资金，非流动资产 47.50 万元，占比 93.82%，全部为固定资产。

（1）资产管理安全性

为加强固定资产管理，确保固定资产的安全完整，我办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一是明确固定资产管理责任。固定资产由综合科统筹管理，并设固定资产管理员，负责本办固定资产编报、采购、验收入库、领用、调配维修、清查盘点、处置报废等工作，各科室（局）对本部门在用的固定资产负有监管责任，固定资产管理使用责任到人，责任清晰。二是加强固定资产日常管理。明确资产购置、领用、使用与维护、资产保管、处置等操作规范，资产使用责任人、固定资产管理员和财务部门定期对账，每年对实物资产进行一次全面清查盘点，核实账实、账卡、账账的一致性，确保国有资产安全。

（2）固定资产利用情况

我办固定资产原值 83.92 万元，实际自用 83.92 万元，固定资产使用率为 100%。

4. 人员管理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办核定行政编制数 15 个，实有在编人员 14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93.33%。使用编外人员 1 名，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6.67%。

5. 制度管理

为推动我办制度管理与内控建设，我办印发了《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预算管理制度》、《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支出管理制度》、《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合同管理制度》、《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成立了内部控制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小组、监督小组，现行管理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到相应保障，有效促进了资金、项目、资产、人员管理的安全有效与科学规范。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2 年，我办主要履职目标如下：

一是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将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制度安排落到实处，高标准强化党委部门自身建设。二是集中清理规范区级议事协调机构，推动议事协调机构设置更科学、职能更优化、运行更高效。三是推进市、区民生诉求事件清单编制工作，助推民生实事做实做细。四是全力盘活编制资源，加强重点领域机构和编制保障。五是全面开展党政机构改革评估，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六是强化教育领域编制资源配置，大力保障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2 年，我办履职情况较好，基本达成了部门整体绩效

年度目标，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1. 高标准强化党委部门自身建设，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通过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党员大会及购买发放相关学习书籍等方式，积极加强机关党支部组织建设。

2. 集中清理规范区级议事协调机构，参照上级有关做法，对区级议事协调机构提出清理规范意见，对原有的区级议事协调机构进行规范清理。

3. 深度参与区统一诉求事件权责清单梳理工作，研究全区 69 个单位两轮反馈建议 800 余条，先后对存在争议的 266 项事件从职能管理角度提出建议，助推形成 1805 项区统一诉求事件权责清单并试运行。

4. 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全面加强职能管理和研究，全力盘活编制资源，加强重点领域机构和编制保障。优化巡察机构设置，深入研究我区事件分拨和网格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配备，研究统筹编外聘用人员管理工作。

5. 全面评估 2019 年党政机构改革落实情况，深入指导各涉改单位对照评估体系标准填报相关内容，重点对机构改革组织实施、完成度和改革后机构运行情况、机构改革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估。

6. 着力研究教育、卫生、生态环境等群众关心的领域职能体系建设，化解人民群众反映突出问题背后的体制机制症结。强化教育领域编制资源配置，根据 2022-2023 学年度教育部门基础教育招生办学情况，及时做好新开办学校规范命

名、法人登记、教师编制下达等工作。

7. 加强党政机关中文域名和网站标识管理，督促全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完善中文域名注册，网站加挂标识，完成中文域名注册及续费数量 165 个，从源头防范网站信息安全风险。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1）“三公”经费

2021 年我办“三公”经费预算 4.6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65 万元，公务接待费 2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约 0.5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52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11.28%。

日常公用经费预算调整数为 51.50 万元，支出决算数 45.14 万元，较调整预算数节约 6.36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87.65%。

2. 效率性

（1）预算执行率

2022 年度我办整体支出调整后预算为 651.76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数为 634.80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40%。

（2）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2 年度，我办总体工作完成情况良好，完成及时性有待提高。项目支出预算 18.94 万元，实际支出 9.41 万元，执行率为 49.66%。我办 2022 年二级项目共计 7 个，项目完成及时率为 57.14%，主要因为“机构编制管理调研经费”、

“职能管理体系建设经费”两个项目受疫情影响，赴外调研及开展交流培训活动未能按计划实施。

（3）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2年，我办按照主要工作目标，积极谋划，组织开展相关工作，总体较好完成了预期目标。完成发放在职人员的正常办公、工资福利，关心关爱退休干部，抓好干部健康管理工作，保障职工福利；通过主题党日活动等多种形式进行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加强党支部组织建设，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更加完善，党员党性修养与政治素质不断提高，支部凝聚力不断增强；积极推进机构编制督查相关工作，完善职能管理和优化体制改革相关工作机制、理清职责边界、构建职能体系，落实全区事业单位登记有关工作，机构编制管理能力水平有所提高。

3. 效果性

2022年，我办的履职效果性情况良好，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较好，具体效果性如下：一是社会效益方面，经费高效保障机构编制日常管理工作，包括全区职能管理、机构编制管理、机关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编制督查等工作。二是可持续影响方面，不断完善职能管理体系，创新机构编制管理模式，提高机构编制管理水平，服务社会发展能力不断提升。

4. 公平性

一是满意度方面。2022年，我办业务工作及项目开展的公平性良好，根据我办满意度调查问卷显示总体满意度为

100%。二是群众信访方面。我办高度重视服务群众工作，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本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我办不断学习研究关于部门预算编制的文件，有序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初步构建了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主要经验如下：

一是科学编制预算，全面设置目标。坚持“科学论证、合理排序、追踪问效、勤俭节约”原则，根据年度任务安排和项目特点合理编制预算，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7个二级项目绩效目标。二是建立绩效监控管理机制。按照“抓在经常、重在日常”的理念，定期开展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工作，所有二级项目纳入监控范围，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动态监管反馈机制，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及时发现并纠正。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通过本次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实施，我办认真梳理，发现主要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如下：

项目支出执行率、完成及时率低。“机构编制管理调研经费”、“职能管理体系建设经费”两个项目受疫情影响，赴外调研及开展交流培训活动未能按计划实施，“历史档案归档整理经费”四季度暂未全部完成。改进措施：下一步我办将吸取经验，及时沟通、密切配合，定期分析预算执行情

况，做好备用计划，及时纠正预算执行中出现的偏差，确保时间、工作任务和预算执行进度均衡发展。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

1. 后续工作计划

2023 年度，我办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优化机构编制资源配置、优化政府职责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等方面的决策部署，踔厉奋发、勇毅前行，聚焦区委区政府中心任务，主动创新、积极作为，不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优化机构职能体系，推动我办机构编制工作保障罗湖高质量发展行动取得成效。

2. 相关建议

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宣传培训，提高各科室（局）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重要性及绩效管理目标的认识，继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制度，通过确立“谁申报，谁负责”原则，压实主体责任制，确保确保绩效管理的有效实施。二是建立预算执行监控机制，保障预算项目执行有效，根据区财政局工作要求，由综合科通知各科室（局）填写本月项目经费支出计划，汇总后经综合科负责人和分管领导签字后报送行财科，对预算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监控，及时采取应对措施，确保预算执行及时、均衡。

附 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	5

							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text{政府采购执行率} = (\text{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 / \text{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 \times 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 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	3

						信息的直接得分。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 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 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1 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 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 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 得 0 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 账实相符（1 分）; 2. 资产处置规范, 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 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 (\text{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text{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0\%$ 的, 得 1 分; 2. $90\%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75\%$ 的, 得 0.7 分;	1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4 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 分。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 1 分； 2. 5%≤比率≤10%的，得 0.5 分； 3. 比率>10%的，得 0 分。	0.5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3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2 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	6

							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times 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90\%$ 的, 得 3 分; (2) $90\% \leq$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leq 100\%$ 的, 得 2 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的, 得 0 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times 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times 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times 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times 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 $\times 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 Σ (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div 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5.96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3.42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2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6

							4. 满意度 $\leq 80\%$ 的，得 1 分。	
综合评分								93.88